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上訴字第8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育成
000000000000000000

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巷00弄0號

選任辯護人　張淳軒律師
　　鄭芊芸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育成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叁月貳拾玖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及接受電子腳環之科技監控設備監控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；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；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：四、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；前項各款規定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、延長或撤銷之，同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又限制出境、出海既僅在保全刑事偵查、審判、執行之順利進行，非為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應負擔罪責與是否應科處刑罰之問題，有關限制出境之事由是否具備、有無具有限制出境必要性之審酌，並毋須如同本案有罪或無罪之判決，應採嚴格證明法則，將所有犯罪事實證明至「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」，僅須依自由證明，對前揭要件事實證明致讓法院相信「很有可能如此」之程度即可。另替代羈押的限制出

境、出海，或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所定各款事項，與羈押同為保全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與實現，且可併行或併用。至於審判中有無此等事由與實施之必要性，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個案情節，衡酌訴訟進行程度、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情而為合義務性裁量之範疇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369號、114年度台抗字第1195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上訴人即被告劉育成（下稱被告）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裁定以新臺幣50萬元具保停止羈押，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，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提出保證金，完成具保程序，由原審法院予以釋放，而自113年3月29日起至同年11月28日止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復因有繼續對被告為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之必要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19日裁定被告自113年11月29日起第1次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再於114年6月30日裁定被告自114年7月29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及自114年6月30日起至115年3月28日接受電子腳環之科技監控設備監控，而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及科技設備監控期間將至115年3月28日期滿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涉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等罪，經原審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8月之重刑在案。參酌趨吉避凶脫免刑責核屬人之本性，有相當理由認其畏罪逃亡以規避日後審判或執行之可能性甚高。本院於115年3月16日準備程序時經予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檢察官表示被告有繼續為限制出境出海及為電子監控之必要，理由詳如本院113年度侵上訴字第85號114年6月30日裁定書；而被告及其辯護人則表示對於限制出境出海沒有意見，希望可以解除科技設備監控，因為被告做臨時工時，腳還要充電比較不方便，充電很困難，如果要繼續科技設備監控，請幫被告更換腳環及下面充電的線等語。綜合上情，併審酌卷內事證，暨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被告權利受限制之程度、本案犯罪情節與所涉罪刑輕重等節，認被告仍有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及

繼續接受電子腳環之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，於是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意　聰

法　官　蘇　品　樺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華　鵲　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